

项目编号：510113202200018

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市青白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2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2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九章	评审方法.....	71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8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青白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委托，拟对“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本次采购活动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地址：www.zcygov.cn，注册登录方式详见云平台的《操作指南》。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113202200018
2. 项目名称：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3. 政府采购品目编码及名称：C200201 广播服务。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3,791,0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成都市青白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拟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提供青白江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服务。本项目通过建设青白江区应急广播系统，实现预警信息及时、广泛、有效、稳定的传播。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共一个包件（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禁止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网址：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示：（1）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八、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九、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2年3月28日11:00（北京时间）

十、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响应文件。

十一、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十二、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磋商：

在线方式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操作要求，使用其 CA 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参加磋商。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

依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成财采〔2019〕49号）、成都市青白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青白江区首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公告》（青财采〔2019〕26号）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可自主选择 19 家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信用融资。成交供应商可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青白江区分中心》子网站查询《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交中发〔2019〕14号），获取市、区财政局公布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名单。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青白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凤凰大道二段便民路 6 号

联系人：廖老师

联系电话：028-6893683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兴乐北路 88 号 1 幢 16 层 2 号

邮编：610500

联系人：潘女士、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3977836（项目咨询）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3,79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壹仟元整），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最高限价及 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3,79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壹仟元整），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公章（单位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p>

		<p>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p>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p> <p>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7	<p>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实质性要求）</p>	<p>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章、加密</p>
8	<p>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p>	<p>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19. 响应文件的提交</p> <p>注：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响应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p>
9	<p>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p>	<p>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p>
10	<p>磋商开启活动程序</p>	<p>详见第九章评审方法2. 磋商程序</p> <p>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的解密。</p> <p>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p> <p>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64位win7</p>

		<p>以上操作系统，安装并顺利运行摄像头、耳麦等用于音视频交流的设备；谷歌浏览器；正确的CA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p> <p>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p>
11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p>
12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不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p>
13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p>
14	成交通知书 发放	<p>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或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p> <p>联系人：潘女士、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3977836</p>
15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由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p> <p>联系人：潘女士、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3977836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兴乐北路88号1幢16层2号 邮编：610500</p>
16	供应商质疑	<p>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不属于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不具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主体资格，不能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未提交响应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没有使其权益受到损害，不能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p>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磋商文件其他方面的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采购结果的质疑均由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如供应商采用邮寄或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请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p>联系人：鞠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3977895</p> <p>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兴乐北路88号1幢16层2号</p> <p>邮编：610500</p> <p>注：1.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3. 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p>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青白江区财政局</p> <p>联系人：杨老师</p> <p>联系电话：028-83308630</p> <p>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中路160号</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p> <p>2. 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p>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p>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召开答疑会、不组织现场考察。</p>
20	磋商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p>
21	代理服务费	<p>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约定收费金额：27,996.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玖佰玖拾陆元整）。</p> <p>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3个工作日内办理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以下指定账户：</p> <p>收款单位：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新都支行 银行账号：130 662 649 813
22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4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青白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禁止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 7.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7.5.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7.5.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7.5.3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7.5.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5.5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5.6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召开答疑会、不组织现场考察。

12.2 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单位电子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3a16b7402a4511ec900b6349b129e0db>）。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18.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18.3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8.4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统一对外的正式公章（单位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磋商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提交响应文件。

18.8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 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18.9 政府采购云平台所支持的 CA 证书及签章：四川 CA 及金格签章；天威 CA（金润版）及金润签章；CFCA 及金格签章。

18.10 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1）钉钉群号：34165101（注：本群有 3 家 CA 办理人员加入）；如遇钉钉群满，请加钉钉群号：33782435（注：只加其中一个即可）；（2）统一热线电话：4008817190。

18.11 CA 技术支持：四川 CA：400-0281130；天威 CA：(028)86694886、15928647082；CFCA：028-65785326、18033549468。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19.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成功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供应商应按“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9.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提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20.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提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0.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0.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解密（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供应商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五、评审

22. 评审

2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22.2 评审工作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完成，供应商应当具备适应在线评审的软硬件条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操作规定开展评审所需的澄清、说明、磋商和报价等活动。因供应商自身准备不足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2.3 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负责评审现场的监督工作。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提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或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联系人：潘女士、张先生，联系电话：028-83977836 。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

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36. 资金支付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资质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注：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即可；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提供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成都市青白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拟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提供青白江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服务。本项目通过建设青白江区应急广播系统，实现预警信息及时、广泛、有效、稳定的传播。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共一个包件。

二、服务内容

1. 供应商负责建设 1 个区级应急广播指挥调度控制平台，7 个乡镇/街道应急广播控制前端，21 个村级/社区应急广播控制前端，在各村、社区安装 355 对高音喇叭（355 台多模收扩机）和 50 台多模音柱。新建应急广播指挥调度控制平台，通过整合原有平台资源达到应急广播项目建设区域（城区、乡镇、村民小组、村民聚集区）大部分覆盖的目标。供应商须按照“2022 年度青白江区应急体系建设拟建镇（村）级前端和终端点位统计表”进行实施，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对具体点位安装位置进行调整。

2. 2022 年度青白江区应急体系建设拟建镇（村）级前端和终端点位统计表

序号	镇（街道）	村（社区）	村（居民）小组	拟建内容		
	大弯街道	18	260	新建镇级应急广播控制前端平台 1 个、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 10 个、高音喇叭 0 对、音柱 15 个	音柱	喇叭
1	大弯街道	青江路社区	居民小组 23 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 1 个，设置音柱 2 个	15	0
2	大弯街道	怡湖社区	居民小组 23 个			
3	大弯街道	团结路社区	居民小组 9 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 1 个，设置音柱 1 个		
4	大弯街道	化工路社区	居民小组 9 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 1 个，设置音柱 1 个		
5	大弯街道	长流河社区	居民小组 19 个			

6	大弯街道	大弯社区	居民小组 17个	增设音柱1个				
7	大弯街道	黄家碾社区	居民小组 11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1个,设置音柱1个				
8	大弯街道	凤凰湖社区	居民小组 10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1个,设置音柱1个				
9	大弯街道	革新社区	居民小组 11个					
10	大弯街道	卿家湾社区	居民小组 12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1个,设置音柱1个				
11	大弯街道	石家碾社区	居民小组 16个	增设音柱1个				
12	大弯街道	红河社区	居民小组 15个	增设音柱1个				
13	大弯街道	北新社区	居民小组 9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1个,设置音柱1个				
14	大弯街道	广场社区	居民小组 16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1个,设置音柱1个				
15	大弯街道	华严社区	居民小组 19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1个,设置音柱2个				
16	大弯街道	蔡家庙社区	居民小组 18个					
17	大弯街道	红锋社区	居民小组 12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1个,设置音柱1个				
18	大弯街道	红阳社区	居民小组 11个					
	大同街道	8	117	新建镇级应急广播控制前端平台1个、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6个、高音喇叭22对、音柱9个				
19	大同街道	一心社区	居民小组 21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1个,设置音柱2个、高音喇叭2对			9	22
20	大同街道	凤祥社区	居民小组 21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1个,设置音柱2个、喇叭1对				
21	大同街道	红光社区	居民小组 10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1个,设置音柱1个				
22	大同街道	新峰社区	居民小组 21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1个,设置音柱2个				

23	大同街道	西林社区	居民小组 12个			
24	大同街道	青龙村	村民小组 9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1个,设置音柱1个、高音喇叭4对		
25	大同街道	界牌村	村民小组 15个	增设高音10对喇叭		
26	大同街道	同福村	村民小组 8个	新建数字广播室1个,设置音柱1个、高音喇叭5对		
	弥牟镇	7	82	新建镇级应急广播控制前端平台1个、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3个、高音喇叭26对、音柱3个		
27	弥牟镇	唐家寺社区	居民小组 14个	增设高音喇叭2对		
28	弥牟镇	国光社区	居民小组 24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1个,设置音柱2个、高音喇叭2对		
29	弥牟镇	火星社区	居民小组 10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1个,设置音柱1个、高音喇叭2对		
30	弥牟镇	三星社区	居民小组 6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1个,高音喇叭2对	3	26
31	弥牟镇	狮子村	村民小组 11个	增设高音喇叭7对		
32	弥牟镇	曙光村	村民小组 10个	增设高音喇叭7对		
33	弥牟镇	白马村	村民小组 7个	增设高音喇叭4对		
	城厢镇	15	213	新建镇级应急广播控制前端平台1个、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2个、高音喇叭40对、音柱9个		
34	城厢镇	槐树街社区	居民小组 12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1个,设置音柱1个、高音喇叭2对		
35	城厢镇	十五里社区	居民小组 13个			
36	城厢镇	五泉社区	居民小组 16个	增设1个音柱、高音喇叭1对	9	40
37	城厢镇	龙潭社区	居民小组 18个	增设1个音柱、高音喇叭2对		
38	城厢镇	沿沱村	村民小组 16个	增设1个音柱、高音喇叭8对		
39	城厢镇	壁峰社区	居民小组 19个	增设3对高音喇叭		

40	城厢镇	桂通社区	居民小组 16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1个,设置音柱1个		
41	城厢镇	甘泉社区	居民小组 19个	增设1个音柱、高音喇叭2对		
42	城厢镇	天星社区	居民小组 15个	增设1个音柱、高音喇叭1对		
43	城厢镇	康家渡社区	居民小组 11个	增设高音喇叭2对		
44	城厢镇	马鞍社区	居民小组 10个	增设1个音柱		
45	城厢镇	茶花社区	居民小组 13个	增设1个音柱、高音喇叭2对		
46	城厢镇	绣川河社区	居民小组 11个	增设高音喇叭4对		
47	城厢镇	玉龙村	村民小组 10个	增设高音喇叭5对		
48	城厢镇	十八湾村	村民小组 14个	增设高音喇叭8对		
	清泉镇	12	165	新建镇级应急广播控制前端平台1个、高音喇叭83对、音柱1个		
49	清泉镇	廖家场社区	居民小组 13个	增设高音喇叭2对		
50	清泉镇	八仙桥社区	居民小组 13个	增设高音喇叭4对		
51	清泉镇	五桂村	村民小组 16个	增设1个音柱、高音喇叭12对		
52	清泉镇	龙顺村	村民小组 25个	增设高音喇叭20对		
53	清泉镇	北宁村	村民小组 17个	增设高音喇叭12对	1	83
54	清泉镇	西平村	村民小组 10个	增设高音喇叭5对		
55	清泉镇	逍遥坪村	村民小组 10个	增设高音喇叭5对		
56	清泉镇	五里坝社区	居民小组 22个	增设高音喇叭3对		
57	清泉镇	五爱村	村民小组 9个	增设高音喇叭5对		

58	清泉镇	花园村	村民小组 12个	增设高音喇叭5对		
59	清泉镇	桔丰村	村民小组 9个	增设高音喇叭5对		
60	清泉镇	牌坊村	村民小组 9个	增设、高音喇叭5对		
	姚渡镇	14	276	新建镇级应急广播控制前端平台1个、高音喇叭132对、音柱7个		
61	姚渡镇	光明村	村民小组 26个	增设2个音柱、高音喇叭16对	7	13 2
62	姚渡镇	姚家渡社区	居民小组 17个	增设1个音柱、高音喇叭4对		
63	姚渡镇	坪家村	村民小组 13个	增设高音喇叭7对		
64	姚渡镇	凉水村	村民小组 10个	增设高音喇叭5对		
65	姚渡镇	芦稿村	村民小组 15个	增设高音喇叭10对		
66	姚渡镇	红瓦店社区	居民小组 21个	增设高音喇叭4对		
67	姚渡镇	西江村	村民小组 14个	增设高音喇叭9对		
68	姚渡镇	东方社区	居民小组 37个	增设2个音柱、高音喇叭4对		
69	姚渡镇	马坪村	村民小组 26个	增设高音喇叭22对		
70	姚渡镇	梁湾村	村民小组 15个	增设高音喇叭10对		
71	姚渡镇	清平村	村民小组 15个	增设高音喇叭10对		
72	姚渡镇	龙王社区	居民小组 30个	增设2个音柱、高音喇叭4对		
73	姚渡镇	牟池塔村	村民小组 20个	增设高音喇叭15对		
74	姚渡镇	天平堰村	村民小组 17个	增设高音喇叭12对		
	福洪镇	9	117	新建镇级应急广播控制前端平台1个、高音喇叭52对、音柱6个		
75	福洪镇	杏花社区	村民小组 14个	增设1个音柱、高音喇叭4对	6	52
76	福洪镇	上元	村民小组	增设高音喇叭4对		



		桥社区	18个		
77	福洪镇	字库社区	村民小组 16个	增设2个音柱、高音喇叭4对	
78	福洪镇	陈家湾社区	村民小组 14个	增设1个音柱、高音喇叭4对	
79	福洪镇	壁山村	村民小组 9个	增设1个音柱、高音喇叭5对	
80	福洪镇	金星村	村民小组 12个	增设高音喇叭7对	
81	福洪镇	三元村	村民小组 16个	增设1个音柱、高音喇叭12对	
82	福洪镇	油坊村	村民小组 10个	增设高音喇叭7对	
83	福洪镇	龙王村	村民小组 8个	增设高音喇叭5对	
合计	共拟新建7个镇级应急广播控制前端平台,21个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355对高音喇叭、50个音柱。				

三、建设内容

1. 应急广播指挥调度控制平台

序号	平台名称	数量	子系统名称	技术要求
1	应急广播指挥调度控制平台	1套	应急广播调度控制系统	<p>一、总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来自省、市应急广播调度控制系统的管理和控制,接收省、市应急广播调度控制系统发布的应急信息。 2. 具备向省安全加密系统申请安全证书,接收省安全加密系统分发的安全证书,接受省安全加密平台的管理。 3. 符合国家广电总局发布的应急广播相关规范要求。 4. 实现省、市应急信息广播消息在区级广播村村响终端的最终播放。 5. 应包括:应急广播平台管理功能、广播村村响管理平台功能、区级广播村村响适配器、安全加密功能。

			<p>二、功能要求</p> <p>1. 日常值班:通过日常值班完成应急信息的接入、处理、发布、结果呈现、效果评估等功能。</p> <p>2. 信息制作: 应急预警信息、应急宣传信息等制作, 信息文转语, 信息审核管理等功能。</p> <p>▲3. 信息接入: 接收四川省应急广播平台、区级应急发布部门的信息接入、信息解析、信息完善、信息反馈等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 调度指挥: 应急信息的播发策略匹配、修改发布区域(可选择乡镇或村)、修改发布手段(电台、电视台)等功能。</p> <p>5. 分发传输: 将应急信息转换为不同应急广播发布传输通道的编码格式并发送。</p> <p>6. 本地广播: 通过接入本地音源(U 盘、话筒、线路、电话等)控制应急广播进行本地分区域播发;同时具有白名单、应急广播优先级判断、定时广播、监听等功能。</p> <p>7. 乡镇播发管理: 系统收到乡镇应急广播前端设备的播发请求时, 将播发请求转到该区域的所有终端。记录乡镇广播的请求播发记录(包括乡镇播发请求的设备名称、设备所在的乡镇、播发日期和时间、播发时长、播发内容等)。乡镇广播播发请求协议应首先满足国家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和四川省应急广播最新的相关规范。</p> <p>8. 乡镇播发记录查询: 记录乡镇前端设备播发的请求记录(包括乡镇播发请求的设备名称、设备所在的乡镇、播发日期和时间、播发时长、播发内容等),支持导出为表格形式的文件。</p> <p>9. 综合查询功能: 支持单一条件检索和各种组合条件检索。查询结果可以导出为数据表。</p> <p>10. 设备状态监测: 实时采集和接收前端、终端设备的运行指标, 将设备运行指标支持实时指标和历史指标的图形化绘制。支持设备指标的分析功</p>
--	--	--	--

			<p>能，根据播出计划、阈值等综合分析，产生实时告警。支持对历史告警进行综合查询、处理。</p> <p>11. 综合展示：信息接收展示、事件类型展示、接入平台展示、应急广播资源统计展示、资源地图展示等。</p> <p>12. 后台管理：实现用户管理、播发策略管理、运维管理、日志管理、终端资源注册管理等功能。</p> <p>▲13. 安全证书管理：具备导入四川省应急广播安全认证管理中心发布的证书列表，签名验证，证书更新等（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4. 监测端口：符合国家应急广播相关接口标准规范。</p> <p>三、性能要求</p> <p>1. 日常广播模式：≤10S。</p> <p>2. 应急信息并发播发能力：≥2 路。</p>
		<p>应急指挥调度系统</p>	<p>一、通信调度</p> <p>1. 支持和多种系统的语音和视频对接互联（如广播系统、无人机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单兵系统、GIS 系统、LED 显示系统等）。</p> <p>2. 支持多种标准 SIP 终端接入（S 口、4G 单兵、PDA、IP 话机等）。</p> <p>3. 包含集群业务平台软件，SBC 边界模块，提供集群业务资源及多媒体宽带集群功能；支持智能手机终端注册至集群服务器，支持 10000 门用户。</p> <p>▲4. 省平台更新通讯录时，区平台自动同步省平台的通讯录，支持省平台通过通讯录向区平台单兵人员、值班员发起语音呼叫（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二、视频调度</p> <p>1. 支持分组管理，根据单位人员架构或事件关联人，可在调度台上对成员进行分组，建立固定组和临时组，随时选择对应组发起会议、搜索用户等。</p>

			<p>2. 支持视频分组，视频拖动，呼叫，视频分发，视频拍照。</p> <p>3. 支持 64 方的多方会商、具有会议管理功能，会议可以汇接系统的所有端口；创建/修改/撤销会场、向会场中添加成员、踢出会场、会场锁定、结束会议、会场广播等功能。</p> <p>▲4. 支持进入省平台召开的视频会议，接收省平台发起的桌面共享或视频监控共享（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三、资源展示</p> <p>1. 提供免费的离线地图，支持在地图上标注车辆、人员、物资等相关信息，如果人员\车辆\资源带有 GPS 回传信息，应与其对接实时显示位置信息。</p> <p>2. 调度员可随时点击工作人员对应图标，一键选择发起会话、会议、监听、强拆、强插等调度指令。</p> <p>3. 视频和通讯录分组，定位标注，视频定位，人员定位，圈选（圆形，矩形，多边形），选区内视频及人员一键调度。</p> <p>4. 单兵展示，在省和区级调度指挥平台的 GIS 页面上查看单兵 GIS 位置信息、单兵视频查看，对单兵的语音呼叫，视频会商等功能。</p> <p>四、日常办公</p> <p>▲1. 收发文件，具有发件箱、收件箱、草稿箱等功能，支持上传任意类型的附件。接收省指挥调度系统发送的邮件，或向省指挥调度系统发送邮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 文件共享，查看或下载省调度指挥系统共享的文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 业务申请，向省平台提交业务申请，并查看审批意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 信息上报，支持根据省平台的要求进行信息</p>
--	--	--	--

				<p>上报(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安全系 统</p>		<p>1. 性能要求: 最大吞吐量\geq1Gbps; 并发连接数\geq100 万条。</p> <p>2. 支持对网络入侵事件进行风险评估; 支持网络数据流的病毒检测。</p> <p>3. 要求支持主动防御功能, 对服务器、主机进行后门、服务探测、文件共享、系统补丁、IE 漏洞等主动式扫描。</p> <p>4. 能够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分级处理。</p> <p>▲5. 具有 VPN 功能模块, 实现与省应急广播平台核心 VPN 对接, 提供加密隧道连接, 并对上传数据进行加解密。</p> <p>▲6. 具有防病毒功能模块, 支持在线和离线更新防病毒特征库, 含三年免费防病毒特征库升级。</p> <p>7. 支持全 IPSEC、SSL、VPDN 的统一用户认证, 实现用户列表一次性配置即可适用于全部 VPN 类型的接入, 且支持 VPDN、IPSEC、SSL 统一客户端;</p> <p>8. 支持隧道入口流量管控, 可以通过地址、端口、协议等管控进入隧道的流量。</p> <p>9. 支持静态路由, NAT 地址映射, 支持透明、路由、混合模式工作模式。</p> <p>10. 标准机架式设备, 专用硬件平台和安全操作系统。</p> <p>11. 配置要求: 千兆电口\geq5 个, 百兆电口\geq1 个, USB 接口\geq2 个, 含 3 年特征库升级授权许可; 整机吞吐\geq2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geq2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geq10 万。</p> <p>12. 系统提供的攻击特征应\geq5000 条有效最新攻击特征, 并且根据协议类型、安全类型、流行程度、影响设备等方式做有效分类。</p> <p>13. 系统提供自定义弱口令规则的能力, 使用户可以灵活定义网络内的弱口令条件。</p> <p>14. 支持对网络入侵事件管理功能。</p>

			<p>15. 具有独立的报警界面对异常流量进行界面报警，报警须区分偏低、偏高两种情况，总计不少于 4 种报警等级，报警需具备不同颜色的警灯报警方式。</p> <p>16. 具备检测端口扫描行为的方法，并能对检测结果生成告警。</p> <p>17. 系统需具备可以将离散的实时报警信息通过地理信息、网络结构以及和 IP 地址结合显示在图形化的界面上，用户可以清晰的看到入侵事件的源头或目标对象，不同地域的入侵事件发生比例以及事件级别比例。</p> <p>18. 支持对今日总流量、Web 流量、数据库流量、邮件流量的统计功能，以及历史均值的基线自动学习能力。</p> <p>19. 具备计算机网络入侵定位的方法，能第一时间定位到问题点；</p> <p>20. 系统支持从威胁发现到威胁展示、威胁说明、分析帮助、处理过程帮助、处理过程记录、后继续自动处理的威胁全过程处理流程，帮助用户发现威胁、分析威胁、处理威胁，完成威胁管理工作的全流程闭环。</p> <p>21. 支持系统时间同步，能够指定时钟服务器，确保审计系统与用户网络环境的时间保持同步。</p> <p>22. 可以将日志中的 IP 地址、端口、时间等信息进行资源自定义，为规则所引用。</p> <p>23. 系统支持提供基于资产的拓扑视图，可以按列表和拓扑两种模式显示资产拓扑节点。</p> <p>24. 系统支持标准日志范式化功能，在事件采集时采用了基于通用范化标签语言的安全信息管理方法及技术。</p> <p>25. 系统支持不少于 6 个物理服务器的分布式存储部署。</p> <p>26. 内置 Oracle、SQL Server、MySQL、Informix、DB2 数据库的事件编码知识库。</p>
--	--	--	---

			<p>27. 内置 Windows、Linux、Solaris、AIX 操作系统的事件 ID 知识库。</p> <p>28. 支持采用海量日志关联分析方法。</p> <p>29. 支持报表调度,即报表可设置首次生成时间和间隔生成时间,生成后可指定直接发送到接收人邮箱。</p> <p>30. 告警动作支持告警重定义、弹出提示框、发出警示音、发送邮件、发送 SNMP Trap、发送短信、执行命令脚本、设备联动、发送飞鸽传书、发送 Syslog 等多种方式。</p> <p>31. 根据关联分析的结果将可疑或者需要关注的信息加入观察列表,并可以对观察列表中的信息进行关联,也可以被任何规则引用。</p> <p>32. 系统采用基于浏览器的用户界面。</p> <p>33. 涵盖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等管理,支持单级部署和级联部署,支持分布式部署;具备拓扑管理功能,能够运行在 Linux 和 Windows 环境下,无需安装 JRE 或者使用 Java Web Start 即可展示网络拓扑。</p> <p>34. 具备综合展示功能,在综合展示界面中能够显示系统的基本管理信息,包括最近 30 分钟告警状态雷达图、监控按类型汇总、最近 24 小时资产告警排行 TOP10、最近 24 小时内业务总体性能趋势。</p> <p>35. 支持资产管理功能,系统提供基于资产的拓扑视图,可以显示资产之间的逻辑连接关系。系统可以按列表和拓扑两种模式显示资产拓扑节点。</p> <p>36. 根据收到的事件的设备地址自动识别新的资产,并支持自动添加到资产清单中去;用户可以随意在资产的拓扑视图和列表视图之间进行切换。</p> <p>37. 支持拓扑图上显示链路的带宽、名称、轮询间隔、上下行流量、丢包率、带宽占用比等信息;可设置拓扑图刷新间隔,最小可到 1s;支持按设备类型对拓扑图进行过滤显示。</p>
--	--	--	--

			<p>38. 系统支持通过 SNMP、TELNET、SSH、SSH2、ODBC/JDBC、JMX、协议仿真等方式对 IT 资产进行性能与可用性信息的周期性采集；采集时无需在被管理节点上安装代理。</p> <p>39. 系统支持实时关联分析的能力，能够对不同的事件进行相关性分析，发掘潜在的信息，采用了基于规则的安全事件关联分析技术。</p> <p>40. 具备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等进行监控，并支持自定义监控，主机监控支持用户自定义监控指标，例如可以对 Windows、Linux、AIX、Solaris、HP-UX 等主机的任意进程进行监控，自定义监控支持通过 SNMP OID 方式扩展监控指标；支持通过正则表达式建立监控指标。</p> <p>41. 支持告警管理功能，告警动作支持告警重定义、弹出提示框、播放警示音、发送邮件、发送 SNMP Trap、发送短信、执行命令脚本、设备联动、发送飞鸽传书、发送 Syslog 等方式。</p> <p>42. 用户可自定义告警统计策略，并以树形结构进行组织，形成一棵告警统计策略树，支持建立阈值模版，阈值模版中包含对监控指标设置的告警阈值与动作，可对同一类型设备批量下发。可以对自身运行的 CPU、内存和磁盘空间的使用率设置告警阈值。</p> <p>43. 备份系统支持 Windows/Linux/Unix 操作系统，满足对 32/64 位系统平台及应用支持，满足 IT 系统复杂性和兼容性需求。</p> <p>44. 支持主流的操作系统，包括 Solaris、Windows、Linux 的在线备份保护。</p> <p>45. 支持对国产数据库等主流应用进行在线备份保护；支持对 SQL Server、Oracle、DB2、MySQL、Informix、Hana、Domino 等主流应用进行在线备份保护。</p> <p>46. 虚拟化备份：支持 VMWare、华为、华三、浪潮、Openstack、EasyStack、深信服、Hyper-V</p>
--	--	--	--

			<p>等主流虚拟化的无代理备份;支持 VMware 虚拟机的文件级粒度恢复。</p> <p>47. 支持将本地备份数据可远程复制到异地,复制到异地支持断点续传,支持流量限速及固定时段暂停传输以减小对正常业务的影响,支持异地备份数据的安全管理机制。</p> <p>48. 具备三权分立管理模式,即: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安全管理员三种管理员身份多权限、多角色管理,以保证备份的安全性。</p>
		<p>VSAT 卫星通信站系统</p>	<p>一、总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括但不限于(宽带卫星路由器、固定天线、卫星功放和 LNB、功放供电模块),达到卫星通信站的使用基本要求,满足双向通信能力 $\geq 6\text{Mbps}$。 2. 天线的技术性能如交叉极化隔离度、收发隔离度指标、卫星功放(BUC)的技术性能如杂散辐射、频率稳定性指标等必须满足中国卫通系列卫星的入网要求。 3. 接入四川应急广播卫星主站,接受四川应急广播卫星主站的统一管理和控制。 <p>二、固定天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板式阵列天线或者抛物面天线。 2. 等效天线口径: $\geq 1.8\text{m}$。 3. 工作频率: 发射: $14.00\sim 14.50\text{GHz}$ 接收: $12.25\sim 12.75\text{GHz}$。 4. 初始对星时间: $\leq 3\text{min}$。 <p>三、宽带卫星路由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信技术体制: DVB-S2 (ACM) /跳频 TDMA。 2. 频道速率: $256\text{Ksps}\sim 4\text{Msps}$;中频 L 波段 $950\sim 1450\text{MHz}$。 3. 调制方式: QPSK; 编码: 支持 Turbo 和 LDPC 编码。 4. 支持 QoS 技术; 配备两个 RJ-45 接口。 5. 主站网管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将远端站发射载

				<p>波关闭;需与省应急广播 VSAT 中心站采用的调制器匹配。</p> <p>四、卫星功放</p> <p>1. 输出频率：14.00-14.50 GHz；输入频率：950-1450 MHz。</p> <p>2. 最大饱和输出功率：≥8W（39.5dBm）。</p> <p>3. P1dB 输出功率：≥39dBm。</p> <p>4. 温度范围-40° C to + 50° C。</p> <p>五、 LNB（低噪声放大器）</p> <p>1. 锁相环低噪声放大器。</p> <p>2. 输入频率：12.25～12.75GHz；输出频率：950MHZ~1450MHz。</p> <p>3. 备附件（包括通信站安装所需的一切线缆、转接头及调试设备等）。</p>
--	--	--	--	---

2. 应急广播镇级、村级前端和终端清单

序号	终端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1	应急广播镇级控制前端（村村响适配器）	台	7	<p>▲1. 配置国密算法安全芯片，具有签名、验签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 具有本地指纹认证功能，录入有效指纹≥10枚。</p> <p>3. 具备调频、IP、DTMB（输入）、DVB-C（输入）多通道功能，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p> <p>4. 具备定时广播功能，设置至少3个时间段定时广播，广播音源可选择话筒广播、U盘、调频接收、线路输入。</p> <p>5. 具备向区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机发送本地广播申请的功能，通过区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机控制本区域应急广播终端播放，协议规范符合四川省应急广播最新规范要求。</p> <p>6. 具备设备信息和状态信息回传功能，包括设备编号、设备名称、安装位置、经纬度、设备在线\离线\播发\故障等状态信息、设备播发信</p>

			<p>息等回传到区级应急广播平台。</p> <p>7. 信噪比：$\geq 65\text{dB}$（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p> <p>8. 频响：$40\text{Hz}\sim 15\text{KHz}$（$\pm 3\text{dB}$）（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p> <p>9. 谐波失真：$\leq 1\%$（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p> <p>10. 音频输出电平：$0.775\pm 10\%V$（r.m.s）（线路 0dBu）。</p> <p>11. 音频输出阻抗：低阻，< 100 欧姆。</p> <p>12. 音频输入阻抗：高阻，$> 10\text{K}$ 欧姆。</p> <p>13. FM 输入/输出频率范围：$87\text{MHz}\sim 108\text{MHz}$。</p> <p>14. DTMB 频段：$470\text{MHz}\sim 802\text{MHz}$。</p> <p>15. DVB-C 频段：$470\text{MHz}\sim 802\text{MHz}$。</p> <p>16. FM 接收灵敏度：$\leq 26\text{dB}\mu\text{V}$（RDS 数据能够正常，工作频偏 7.5K）。</p> <p>17. DVB-C 信号接收灵敏度：$\leq 32\text{dB}\mu\text{V}$（测试模式：多载波、DTMB 64QAM、帧头长度 420 个符号、交织长度 720、编码效率 0.8、阻抗为 75Ω）。</p> <p>18. DTMB 信号接收灵敏度：$\leq 32\text{dB}\mu\text{V}$（测试模式：多载波、DTMB 16QAM、帧头长度 420 个符号、交织长度 720、编码效率 0.8、阻抗为 75Ω）。</p> <p>19. 采用 ≥ 19 英寸机架式设计。</p> <p>20. 具有 2 路及以上音频输出，接口类型：RCA 莲花母座。</p> <p>21. 网络接口：RJ45，$\geq 100\text{M}$，1 个。</p> <p>22. 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p> <p>23. FM 输出接口：公制 F 母座，输出 1 路。</p> <p>24. RDS 输出接口：BNC，输出幅度 $0\sim 1\text{V}_{\text{p-p}}$ 可调，输出阻抗低阻，测试负载 600 欧姆。</p> <p>25. DTMB（DVB-C）或独立输入接口：英制 F 母</p>
--	--	--	--

				座，1路及以上。
2	应急广播村级控制前端（IP 话筒）	台	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向区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机发送本地广播申请的功能，通过区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机控制本地应急广播终端播放。 2. 具备从区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机发送请求，获取本区域管辖的 IP 大喇叭终端信息。 3. 具备将本本区域管辖 IP 大喇叭终端设备分组，不少于 32 组，可使用触摸屏或者 PC 辅助工具。 4. 具备设备信息和状态信息回传功能，包括设备编号、设备名称、安装位置、经纬度、设备在线\离线\播发\故障等状态信息、设备播发信息等回传到区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机。 5. 具有本地指纹认证功能，录入有效指纹≥ 10枚。 6. 输入灵敏度：线路输入：100mVrms/20KΩ。 7. 信噪比：≥ 70dB。 8. 频率响应：80HZ~18KHZ。 9. 音频位率：8Kbps~320Kbps。 10. 音频延时（从话筒接收到流媒体输出）：≤ 500ms。 11. 10/1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12. 真彩 LCD 显示屏≥ 7英寸，触控操作，人性化人机操作界面。 13. 具有多个一键呼叫按键，便于呼叫不同的分区。 14. 内置≥ 3W 全频监听扬声器，声音清晰、洪亮。 15. USB 接口，支持 USB 2.0/3.0。 16.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输入，并具有 IP 编码功能。

3	多模收扩机	台	35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接收上级调频信号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2. 具备接收上级 DTMB/DVB-C 信号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作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3. 具备接收上级 IP 信号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4. 接收 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配置移动通信模块。 ▲5. 配置国密算法安全芯片，具有签名、验签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配置蓝牙通讯模块，可以现场通过 APP 配置多模音柱服务器 IP 地址、服务器端口号、回传服务器 IP 地址、回传服务器端口号、资源编码、音柱 IP 地址等参数。 7. 具备设备信息和状态信息回传功能，包括设备编号、设备名称、安装位置、经纬度等、设备在线\离线\播发\故障等状态信息、设备播发信息等回传到区级应急广播平台。 8. 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 9. FM 接收频率范围：87MHz~108MHz。 10. DTMB 频段：470MHz~802MHz。 11. DVB-C 频段：470MHz~802MHz。 12. 网络接口：RJ45。 13. 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14. DTMB（DVB-C）或独立输入接口：英制 F 母座，1 路及以上。 15. 具备输出接口：音频接线柱，定阻输出可外接高音喇叭。
4	多模音柱	套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接收上级调频信号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2. 具备接收上级 DTMB/DVB-C 信号处理能力，解

			<p>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p> <p>3. 具备接收上级 IP 信号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作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p> <p>4. 接收 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配置移动通信模块。</p> <p>▲5. 配置国密算法安全芯片，具有签名、验签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6. 配置蓝牙通讯模块，可以现场通过 APP 配置多模音柱服务器 IP 地址、服务器端口号、回传服务器 IP 地址、回传服务器端口号、资源编码、音柱 IP 地址等参数。</p> <p>7. 具备设备信息和状态信息回传功能，包括设备编号、设备名称、安装位置、经纬度、设备在线\离线\播发\故障等状态信息、设备播发信息等回传到区级应急广播平台。</p> <p>8. 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p> <p>9. FM 接收频率范围：87MHz~108MHz。</p> <p>10. DTMB 频段：470MHz~802MHz。</p> <p>11. DVB-C 频段：470MHz~802MHz。</p> <p>12. 网络接口：RJ45。</p> <p>13. 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p> <p>14. DTMB (DVB-C) 或独立输入接口：英制 F 母座，1 路及以上。</p>	
5	高音喇叭	对	355	<p>1. 额定功率：25W。</p> <p>2. 最大功率：35W。</p> <p>3. 额定阻抗：16Ω±15%(or4Ω±15%)。</p> <p>4. 额定频率范围：250—16000Hz。</p> <p>5. 特性灵敏度级：≥104dBm/w（1KHz）。</p> <p>6. 谐波失真：≤1.5%。</p> <p>7. 使用材料：铝、钢铁、磁铁、塑料等。</p>

四、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对项目所有设备、系统安装完成后，对设备、系统的功能对应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的技术要求进行测试。按照《四川省广播电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川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通知》(川广发〔2020〕23号)要求进行联调测试，达到以下联调测试的要求并出具《检测报告》。

联调测试的要求：

应急广播调度控制系统联调测试

应急信息联动功能：

(1) 将应急消息调度控制设置为自动播发，当收到省、市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红色应急信息，自动匹配默认播发策略，自动调度控制，自动进行分发传输，播发策略所在的应急广播终端正常播放广播。

(2) 接收乡镇应急广播终端反馈的播发结果消息，进行播发结果统计。

(3) 收到应急信息后，自动向上级应急广播发布平台、区级应急信息源反馈接收情况。

(4) 系统收到乡镇应急广播前端设备的播发请求时，将播发请求转到该区域的所有终端。记录乡镇广播的请求播发（包括设备名称、设备所在的乡镇、播发日期和时间、播发时长、播发内容等）。

运维管理功能：

(1) 按照设定的时间间隔定时向省、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心跳数据包。

(2) 接受应急广播发布平台和终端(乡镇适配器、多模收扩机、智能音箱)在系统中注册，记录平台和终端信息。

(3) 接收注册的应急广播终端的状态信息，在地图上进行标注，显示在线(离线)状态，进行综合统计展示。

(4) 注册在系统的适配器、终端配置信息/状态信息发生改变时，主动同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5) 将调度完成的应急信息播发记录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本级显示播发覆盖的全域路径和各类口径统计。

统计报表功能：

(1) 接收省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某时间段的播发记录查询指令，并反馈查询结果。

(2) 接收省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某条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查询指令，并反馈查询结果。

本地广播功能：

本地广播可选择不同的应急信息播发源（U 盘、线路）播放广播，指定或修改发布区域（乡镇），镇(村)应急广播终端正常播放日常广播。

应急插播功能：

开启日常本地广播模式，收到应急预警信息；中断日常工作模式，播放下发的应急预警信息，乡镇应急广播终端正常播放应急广播，播发完成后恢复日常广播。

效果评估功能：

已经完成播发的应急信息，根据应急广播终端播发结果进行播发覆盖率、播发时效、播发结果等指标进行评估。在地图上进行统一展示，通过 3 种不同颜色的面积重合，对发布范围，调度范围，实际播发范围的效果进行 3 色覆盖统计。

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联调测试

通信调度功能：

（1）省应急指挥系统能够看到县应急指挥系统的通信人员；省平台更新通讯录、县平台自动同步省中心更新通讯录数据。

（2）省应急指挥系统能够呼叫县应急指挥系统的通信人员。

视频会议功能：

（1）省应急指挥系统召开视频会议时，能够将县应急指挥系统和区级单兵拉入省视频会议。

（2）接受省应急指挥系统发起桌面共享或视频监控共享。

资源展示功能：

省应急指挥平台能够看到县应急指挥系统的资源信息，发起视频或语音呼叫。

视频监控功能

省应急指挥平台能够查看县应急指挥系统的视频监控。

日常办公功能：

（1）省应急指挥平台能够收到县应急指挥系统的发送的邮件。

（2）收到省应急指挥平台发送的邮件。

（3）下载省应急指挥平台共享的文件。

（4）向省平台提交业务申请，查看省平台批复意见。

（5）根据省应急指挥平台的要求县应急指挥系统进行信息上报，并查看上报的结

果。

安全系统联调测试

日志审计测试

信息上传功能：

- (1) 系统将采集的设备系统日志上传到省级日志审计平台。
- (2) 系统将审计产生的告警信息自动传输给省级日志审计平台。

集中管理功能：

- (1) 省级日志审计对区级日志审计系统进行集中管理和查看。
- (2) 省级日志审计对区级日志审计系统进行配置、策略下发。

信息安全管理测试

信息上传功能：

系统将采集的设备系统性能与可用性信息上传到省级安全管理中心。

集中管理功能：

- (1) 省级安全管理中心对区级安全管理系统进行添加和查看运行状态。
- (2) 省级安全管理中心对区级安全管理系统上传的设备系统性能与可用性进行统一监测和展示。

入侵监测测试

报警管理功能：

将报警日志上报给省平台，省级入侵监测查看区级上报的报警日志。

性能监控功能：

省级入侵监测平台查看区级入侵监测系统在线状态，CPU、内存的使用情况。

策略配置

- (1) 省级入侵监测下发策略至区级入侵监测平台，区级入侵监测平台接收并配置生效。

- (2) 接收到省级平台下发的策略不允许进行配置、编辑、删除等操作。

- (3) 接收省级入侵监测下发的升级包，并自动完成安装升级。

备份一体机测试

远程灾备功能：

将数据远程灾备到省应急平台现有灾备系统，实现数据的异地灾备；

灾备管理功能：

将本地备份数据可远程复制到异地，复制到异地支持断点续传，支持流量限速，支持异地备份数据的安全管理机制，异地备份存储系统需要得到本地授权许可后，才可以浏览、恢复本地传输过去的备份数据。

注：供应商须对上述序号 1. 内容全部进行承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2. 供应商需对区级应急广播平台与区级应急信息源、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之间的接入网络，应采用主备传输方式和信息安全保护机制，确保应急广播信息的安全传输。实现区、镇、村三级村村响管理前端互联互通。

3. 供应商提供应急广播终端包括广播村村响各级适配器、接收终端及城镇应急广播终端应具备回传功能，将设备的工作状态、故障状态、播发指令响应结果反馈至区级应急广播平台。

★4. 供应商新建的应急广播平台与设备须与青白江区前期已建成的广播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同时本项目涉及的多模音柱、多模收扩机等设备能与原乡镇和村级终端设备能统一受控、管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5. 供应商需对应急广播各级平台及接收端采用数字证书技术实现数字签名用密钥的分发、认证与撤销。省应急广播平台负责应急广播各级平台及接收端数字证书的申请、生成、分发与撤销，各级应急广播平台通过省平台的证书管理中心实现证书及信任列表的传递及更新。区级应急广播平台集成安全加密一体机，应急广播各级平台及终端里集成安全模块。实现应急广播消息和指令的安全传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6. 设备出现故障时，供应商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设备故障处置或更换。供应商需提供 1 年设备质保，在质保期内对故障设备提供 24 小时设备更换服务，确保平台及设备正常运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7. 供应商拟提供的产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范围的，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产品的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8. 培训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高水平的培训，编制《用户培训计划》和《培训手册》。人员培训包括使用人员培训和维护人员培训。系统操作培训：培训应侧重于系统结构，系统功能及实现这些功能的具体操作。系统维护培训：培训应侧重于系统概况、总体方

案、采用技术、应用软件结构等，掌握系统运行操作、维护管理知识和技能。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运行使用、维护纠错等。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建设期为签订合同后 3 个月。供应商对需联网设备提供出口与联网服务，对终端联网提供带宽使用服务。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服务期限 2 年。

2. 付款方式：采购人以转账的方式分三次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预付款，建设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90%，剩余 10% 款项在链路服务一年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后 15 日内进行支付（预付款除外）。

3. 服务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行政区域内。应急广播指挥调度控制平台由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

4. 验收办法：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 验收标准：

5.1 按照《四川省广播电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川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通知》（川广发〔2020〕23 号）要求通过联调测试，出具检测报告。

5.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及进行验收。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第五章“★”号条款、服务内容和商务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以供应商服务需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为准，其中“★”号条款有证明材料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商务要求响应以供应商商务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为准。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列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如变动须正偏离。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意、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对于磋商文件格式中表格下方的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删除备注且在该格式中无其他特别说明的，视为默认接受该项条款。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XX 年 XX 月 XX 日

(一) 承诺函

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我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单位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八、我单位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准确的，并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处任 _____ (职务名称) _____ 职务，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1.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须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2. 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三)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XX 项目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XX 年 XX 月 XX 日

(一) 响应函 (实质性要求)

致：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磋商邀请，

_____（供应商名称）响应如下：

- (1) 项目进度和质量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2)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我方同意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有效。
- (4)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资料或数据。
- (5) 本项目如涉及知识产权，我单位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 (6) 如我单位成交，承诺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7)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磋商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服务方案

注：本格式根据评分标准自拟

(三) 供应商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服务 人员								

注：1. 供应商在此表中填报拟用于本项目的管理、服务人员情况，并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所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2. 如未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可能会影响供应商的得分，但并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 商务偏离表 (实质性要求)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 服务需求偏离表 (实质性要求)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 产品技术偏离表

序号	平台/终端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八)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序号	(平台、终端) 名称	产品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1. 本项内容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未填写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十一)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报价单格式

(一) 报价单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XX 项目

报价单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XX 年 XX 月 XX 日

(二) 报价表 (实质性要求)

第一(首) 轮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备注
项目编号	510113202200018	
报价金额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报价应是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工费、建设费、管理费、税费、利润及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实质性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 (元)
1		
2		
...		
分项报价合计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注：1. 供应商须报出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总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 报价表 (实质性要求)

_____轮报价表或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备注
项目编号	510113202200018	
报价金额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注：报价应是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工费、建设费、管理费、税费、利润及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磋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CA证书，到采购代理机构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进入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继续进行磋商开启活动。

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包件)]。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解密响应文件。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确认。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

供应商对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64位win7以上操作系统，安装并顺利运行摄像头、耳麦等用于音视频交流的设备；谷歌浏览器；正确的CA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磋商开启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

磋商开启活动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2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2.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2.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2.3 出现本条 2.2.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3 资格性审查。

2.3.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序号	项目	合格条件	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 2)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已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可不再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 2)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 2)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已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可不再提供。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 提供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 2)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须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
9	供应商参与竞争的禁止或限制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1. 不属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或无效情形；2. 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按本磋商文件第八章格式内容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内容不得删减）。	
--	--	---	--

2.3.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电话等方式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会议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磋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磋商小组可通过“发起视频评审”“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供应商可使用“视频评审”“澄清”功能，与专家进行在线磋商、递交磋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单位电子印章（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邀请，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该轮磋商，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4.6.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的语言、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2.4.6.2 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4.6.3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磋商完成后，对未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电话等方式告知原因。

2.5.1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

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9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1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	---------	----	------	----

1	价格 10%	10 分	1.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分值；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如涉及）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要求响应 32.5%	32.5 分	技术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2.5 分，“▲”号条款（16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共 16 分，非“▲”号条款（165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1 分，共 16.5 分。32.5 分扣完为止。磋商文件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要求的以“产品技术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为准。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服务方案 44.5%	建设方案 20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建设方案进行评审，主要包括：人员安排、人员管理职责、施工组织管理体系、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和难点的技术措施、施工组织部署、项目实施整体计划、进度实施安排、安装计划、质量保障措施、系统调试及验收。上述每项内容完整，语句通顺无歧义，满足项目特点要求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描述缺陷扣 1 分。说明：描述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类评分因素
		技术方案 14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主要包括：系统架构、系统组成、信息汇聚、调度控制、传输覆盖网设计、应急广播喇叭子系统设计、应急广播接收终端设计。上述每项内容完	



			<p>整，语句通顺无歧义，满足项目特点要求得 1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描述缺陷扣 1 分。</p> <p>说明：描述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培训方案 6 分</p>	<p>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主要包括：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计划。上述每项内容完整，语句通顺无歧义，满足项目特点要求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5 分。每有一项存在描述缺陷扣 0.5 分。</p> <p>说明：描述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应急方案 4.5 分</p>	<p>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主要包括：应急处理措施、重点期间应急保障计划、应急团队设置，上述每项内容完整，语句通顺无歧义，满足项目特点要求得 4.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5 分。每有一项存在描述缺陷扣 0.5 分。</p> <p>说明：描述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服务团队 能力 7%	7分	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分： 项目组成员：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为7人得3.5分，每增加1人得0.5分，最多得7分。提供人员名单和劳务关系证明材料。	共同评分因素
5	履约能力 6%	6分	供应商2017年1月1日（含1日）至今每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6分。类似业绩是指广播运行维护、广播系统建设等与本项目相关业绩。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总分	100分			

注：（1）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

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甲方（采购人）：成都市青白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13202200018）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甲方选择乙方提供青白江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建设期为签订合同后 3 个月。乙方对需联网设备提供出口与联网服务，对终端联网提供带宽使用服务。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服务期限 2 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负责建设 1 个区级应急广播指挥调度控制平台，7 个乡镇/街道应急广播控制前端，21 个村级/社区应急广播控制前端，在各村、社区安装 355 对高音喇叭（355 台多模收扩机）和 50 台多模音柱。新建应急广播指挥调度控制平台，通过整合原有平台资源达到应急广播项目建设区域（城区、乡镇、村民小组、村民聚集区）大部分覆盖的目标。供应商须按照“2022 年度青白江区应急体系建设拟建镇（村）级前端和终端点位统计表”进行实施，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对具体点位安装位置进行调整。

2. 2022 年度青白江区应急体系建设拟建镇（村）级前端和终端点位统计表

序号	镇（街道）	村（社区）	村（居民）小组	拟建内容		

	大弯街道	18	260	新建镇级应急广播控制前端平台 1 个、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 10 个、高音喇叭 0 对、音柱 15 个	音柱	喇叭
1	大弯街道	青江路社区	居民小组 23 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 1 个, 设置音柱 2 个	15	0
2	大弯街道	怡湖社区	居民小组 23 个			
3	大弯街道	团结路社区	居民小组 9 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 1 个, 设置音柱 1 个		
4	大弯街道	化工路社区	居民小组 9 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 1 个, 设置音柱 1 个		
5	大弯街道	长流河社区	居民小组 19 个			
6	大弯街道	大弯社区	居民小组 17 个	增设音柱 1 个		
7	大弯街道	黄家碾社区	居民小组 11 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 1 个, 设置音柱 1 个		
8	大弯街道	凤凰湖社区	居民小组 10 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 1 个, 设置音柱 1 个		
9	大弯街道	革新社区	居民小组 11 个			
10	大弯街道	卿家湾社区	居民小组 12 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 1 个, 设置音柱 1 个		
11	大弯街道	石家碾社区	居民小组 16 个	增设音柱 1 个		
12	大弯街道	红河社区	居民小组 15 个	增设音柱 1 个		
13	大弯街道	北新社区	居民小组 9 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 1 个, 设置音柱 1 个		
14	大弯街道	广场社区	居民小组 16 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 1 个, 设置音柱 1 个		
15	大弯街道	华严社区	居民小组 19 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 1 个, 设置音柱 2 个		

16	大弯街道	蔡家庙社区	居民小组 18个			
17	大弯街道	红锋社区	居民小组 12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1个,设置音柱1个		
18	大弯街道	红阳社区	居民小组 11个			
	大同街道	8	117	新建镇级应急广播控制前端平台1个、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6个、高音喇叭22对、音柱9个		
19	大同街道	一心社区	居民小组 21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1个,设置音柱2个、高音喇叭2对	9	22
20	大同街道	凤祥社区	居民小组 21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1个,设置音柱2个、喇叭1对		
21	大同街道	红光社区	居民小组 10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1个,设置音柱1个		
22	大同街道	新峰社区	居民小组 21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1个,设置音柱2个		
23	大同街道	西林社区	居民小组 12个			
24	大同街道	青龙村	村民小组 9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1个,设置音柱1个、高音喇叭4对		
25	大同街道	界牌村	村民小组 15个	增设高音10对喇叭		
26	大同街道	同福村	村民小组 8个	新建数字广播室1个,设置音柱1个、高音喇叭5对		
	弥牟镇	7	82	新建镇级应急广播控制前端平台1个、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3个、高音喇叭26对、音柱3个		
27	弥牟镇	唐家寺社区	居民小组 14个	增设高音喇叭2对	3	26
28	弥牟镇	国光社区	居民小组 24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1个,设置音柱2个、高音喇叭2对		
29	弥牟镇	火星社区	居民小组 10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1个,设置音柱1个、高音喇叭2对		
30	弥牟镇	三星社区	居民小组 6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1个,高音喇叭2对		
31	弥牟镇	狮子村	村民小组 11个	增设高音喇叭7对		
32	弥牟镇	曙光村	村民小组 10个	增设高音喇叭7对		

33	弥牟镇	白马村	村民小组 7个	增设高音喇叭4对		
	城厢镇	15	213	新建镇级应急广播控制前端平台1个、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2个、高音喇叭40对、音柱9个		
34	城厢镇	槐树街社区	居民小组 12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1个,设置音柱1个、高音喇叭2对		
35	城厢镇	十五里社区	居民小组 13个			
36	城厢镇	五泉社区	居民小组 16个	增设1个音柱、高音喇叭1对		
37	城厢镇	龙潭社区	居民小组 18个	增设1个音柱、高音喇叭2对		
38	城厢镇	沿沱村	村民小组 16个	增设1个音柱、高音喇叭8对		
39	城厢镇	壁峰社区	居民小组 19个	增设3对高音喇叭		
40	城厢镇	桂通社区	居民小组 16个	新建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1个,设置音柱1个		
41	城厢镇	甘泉社区	居民小组 19个	增设1个音柱、高音喇叭2对	9	40
42	城厢镇	天星社区	居民小组 15个	增设1个音柱、高音喇叭1对		
43	城厢镇	康家渡社区	居民小组 11个	增设高音喇叭2对		
44	城厢镇	马鞍社区	居民小组 10个	增设1个音柱		
45	城厢镇	茶花社区	居民小组 13个	增设1个音柱、高音喇叭2对		
46	城厢镇	绣川河社区	居民小组 11个	增设高音喇叭4对		
47	城厢镇	玉龙村	村民小组 10个	增设高音喇叭5对		
48	城厢镇	十八湾村	村民小组 14个	增设高音喇叭8对		
	清泉镇	12	165	新建镇级应急广播控制前端平台1个、高音喇叭83对、音柱1个		

49	清泉镇	廖家场社区	居民小组 13个	增设高音喇叭2对	1	83
50	清泉镇	八仙桥社区	居民小组 13个	增设高音喇叭4对		
51	清泉镇	五桂村	村民小组 16个	增设1个音柱、高音喇叭12对		
52	清泉镇	龙顺村	村民小组 25个	增设高音喇叭20对		
53	清泉镇	北宁村	村民小组 17个	增设高音喇叭12对		
54	清泉镇	西平村	村民小组 10个	增设高音喇叭5对		
55	清泉镇	逍遥坪村	村民小组 10个	增设高音喇叭5对		
56	清泉镇	五里坝社区	居民小组 22个	增设高音喇叭3对		
57	清泉镇	五爱村	村民小组 9个	增设高音喇叭5对		
58	清泉镇	花园村	村民小组 12个	增设高音喇叭5对		
59	清泉镇	桔丰村	村民小组 9个	增设高音喇叭5对		
60	清泉镇	牌坊村	村民小组 9个	增设、高音喇叭5对		
	姚渡镇	14	276	新建镇级应急广播控制前端平台1个、高音喇叭132对、音柱7个		
61	姚渡镇	光明村	村民小组 26个	增设2个音柱、高音喇叭16对		
62	姚渡镇	姚家渡社区	居民小组 17个	增设1个音柱、高音喇叭4对		
63	姚渡镇	坪家村	村民小组 13个	增设高音喇叭7对		
64	姚渡镇	凉水村	村民小组 10个	增设高音喇叭5对		
65	姚渡镇	芦稿村	村民小组 15个	增设高音喇叭10对		
66	姚渡镇	红瓦店社区	居民小组 21个	增设高音喇叭4对		

67	姚渡镇	西江村	村民小组 14个	增设高音喇叭9对		
68	姚渡镇	东方社区	居民小组 37个	增设2个音柱、高音喇叭4对		
69	姚渡镇	马坪村	村民小组 26个	增设高音喇叭22对		
70	姚渡镇	梁湾村	村民小组 15个	增设高音喇叭10对		
71	姚渡镇	清平村	村民小组 15个	增设高音喇叭10对		
72	姚渡镇	龙王社区	居民小组 30个	增设2个音柱、高音喇叭4对		
73	姚渡镇	牟池塔村	村民小组 20个	增设高音喇叭15对		
74	姚渡镇	天平堰村	村民小组 17个	增设高音喇叭12对		
	福洪镇	9	117	新建镇级应急广播控制前端平台1个、高音喇叭52对、音柱6个		
75	福洪镇	杏花社区	村民小组 14个	增设1个音柱、高音喇叭4对	6	52
76	福洪镇	上元桥社区	村民小组 18个	增设高音喇叭4对		
77	福洪镇	字库社区	村民小组 16个	增设2个音柱、高音喇叭4对		
78	福洪镇	陈家湾社区	村民小组 14个	增设1个音柱、高音喇叭4对		
79	福洪镇	壁山村	村民小组 9个	增设1个音柱、高音喇叭5对		
80	福洪镇	金星村	村民小组 12个	增设高音喇叭7对		
81	福洪镇	三元村	村民小组 16个	增设1个音柱、高音喇叭12对		
82	福洪镇	油坊村	村民小组 10个	增设高音喇叭7对		
83	福洪镇	龙王村	村民小组 8个	增设高音喇叭5对		
合计	共拟新建7个镇级应急广播控制前端平台,21个村级数字广播控制前端,355对高音喇叭、50个音柱。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需对项目所有设备、系统安装完成后，对设备、系统的功能对应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的技术要求进行测试。按照《四川省广播电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川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通知》(川广发〔2020〕23号)要求进行联调测试，达到以下联调测试的要求并出具《检测报告》。

2. 乙方需对区级应急广播平台与区级应急信息源、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之间的接入网络，应采用主备传输方式和信息安全保护机制，确保应急广播信息的安全传输。实现区、镇、村三级村村响管理前端互联互通。

3. 乙方提供应急广播终端包括广播村村响各级适配器、接收终端及城镇应急广播终端应具备回传功能，将设备的工作状态、故障状态、播发指令响应结果反馈至区级应急广播平台。

4. 乙方新建的应急广播平台与设备须与青白江区前期已建成的广播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同时本项目涉及的多模音柱、多模收扩机等设备能与原乡镇和村级终端设备能统一受控、管理。

5. 乙方需对应急广播各级平台及接收端采用数字证书技术实现数字签名用密钥的分发、认证与撤销。省应急广播平台负责应急广播各级平台及接收端数字证书的申请、生成、分发与撤销，各级应急广播平台通过省平台的证书管理中心实现证书及信任列表的传递及更新。区级应急广播平台集成安全加密一体机，应急广播各级平台及终端里集成安全模块。实现应急广播消息和指令的安全传输。

6. 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需在24小时内完成设备故障处置或更换。乙方需提供1年设备质保，在质保期内对故障设备提供24小时设备更换服务，确保平台及设备正常运行。

7. 乙方拟提供的产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范围的，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产品的认证证书。

8. 培训要求：乙方必须提供高水平的培训，编制《用户培训计划》和《培训手册》。人员培训包括使用人员培训和维护人员培训。系统操作培训：培训应侧重于系统结构，系统功能及实现这些功能的具体操作。系统维护培训：培训应侧重于系统概况、总体方案、采用技术、应用软件结构等，掌握系统运行操作、维护管理知识和技能。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运行使用、维护纠错等。

第五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及验收

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_____元。

2. 付款方式及时间：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分三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预付款，建设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项的90%，剩余10%款项在链路服务一年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后15日内进行支付（预付款除外）。

3. 服务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行政区域内。应急广播指挥调度控制平台由甲方指定安装地点。

4. 验收要求：按照《四川省广播电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川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通知》（川广发〔2020〕23号）要求通过联调测试，出具检测报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及进行验收。

5.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乙方履约完成后_____日内验收。

（2）验收程序：

成立验收小组。甲方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下称验收方）成立验收小组，指定负责验收小组工作的直接负责人。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掌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技术需要的人员单数组成。验收小组代表验收方履行验收工作职责。

制定验收方案。验收小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详细的采购项目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实施验收前掌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验收清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并完成其他准备工作。本项目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乙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按考评办法扣除支付金额。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与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除本合同另有具体约定外，若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服务期内，乙方若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服务的，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相同或类似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未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4. 甲方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而乙方拒不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部赔偿。

5.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直接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及因合理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同意将该争议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 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 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3. 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4. 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5. 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 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 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

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附件二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 60% 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

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 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

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附件三 业务联系人一览表

附件 2

“蓉采贷” 融资机构名单

序号	融资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6627320 028-87793283
2	中国建设银行 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3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4	中国农业银行 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5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6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7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8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9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1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法人业务部	13668201196、 028-83634081
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公司银行部	028-83680022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公司业务部	15208244813、 028-69280684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中小企业部	028-83665829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客户部	13882009908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普惠金融部	18782900714、 028-86525254
18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公司业务部	15882085430、 028-83692489
19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青白江支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13658084084、 18227365333

附件四：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五：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